

# 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9 年 6 月 12 日學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系學會之間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之「系聯會」全銜為「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」，對外簡稱「中大系聯會」，對校內簡稱「系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，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；本會所屬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長由各系系學會系代選舉產生，負責綜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，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各級學生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作為綜理各系學會事務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對內代表各系學會向校方爭取系學會公共事務權益、提供系學會會產租借與場地管理服務，對外則是作為協助各系學會學生與政府及企業等單位之合作窗口，協助爭取引進外部資源，促進本校與他校各系進行交流。

## 第二章 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校各系學會所屬組織章程產生之各系學會系代(或會長)，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。
  - 二、享有本會各項權益、租借本會會產與場地管理之服務。
  - 三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  - 四、系學會不服學校處分者，得以該系學會系代(或會長)為代表人提出申請，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申訴。
  - 五、監督本會運作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
- 一、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- 二、 宣揚本會各項活動。
- 三、 維護本會財產。
- 四、 遵行本會決議。
- 五、 須定期出席本會會員大會。
- 六、 會員應配合被推舉出任為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。

### 第三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

#### 第八條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期初、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。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
- 二、臨時會員大會得由會長視需求召開之，或由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，臨時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
- 三、幹部會議得由會長視需求召開之。

#### 第九條 本會召開會議類別及內容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
  - (一)選舉、罷免會長。
  - (二)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  - (三)議決期初預算表、期末決算表及重要提案。
  - (四)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有牴觸校規及法律規定無效。
- 二、幹部會議
  - (一)活動規劃。
  - (二)提出期初預算表、期末決算表。
  - (三)提出場協日程表
  - (四)幹部會議之決議如有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無效。

### 第四章 選舉及罷免

第十條 本會所有會員皆具會長及幹部候選人資格，以下為會長及幹部之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會長之產生，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員大會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，獲出席者同意最高票為當屆會長。
- 二、本會幹部由會長負責推薦合適人選擔任，全體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；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財務長代行會長職權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會長。
- 四、本會應於每學年度社團長培訓後，舉行會長改選、請託輔導單位派員協助選舉，並於次一學年度期初開學前正式完成交接。

第十一條 會長罷免程序：

- 一、若會長不適任，可由會員連署超過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提起會長罷免案，由副會長舉行臨時會員大會進行會長罷免案程序。
- 二、會長罷免案經會員達總額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前揭臨時會員大會方得進行決議，其決議方式以不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

第十二條 若幹部不適任，可由會員連署超過會員總額三分之一提請會長解除該幹部職務。

## 第五章 組織編制及職掌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及幹部數名，幹部包括副會長、財務長、場協長、器材長、文書、網管等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各幹部種類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綜理會務及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，其職權如下：
  - (一)主持會員大會。
  - (二)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一切聯絡工作；對內主持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執行本會會務之決議。
  - (三)督導幹部履行其責。
  - (四)定期向輔導單位報告會務運作情形並接受其指導。
  - (五)得推選會員擔任出席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各級學

生會議之學生代表。

二、副會長一名：協助會長執行職務。

(一)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；會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
(二)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
(三)會議細節安排與紀錄。

(四)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
三、財務長一名：

(一)負責本會預算規劃，紀錄、控制及決算。

(二)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財務長代行會長職權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會長。

四、場協長三名：

(一)負責當年度各系場地協調規劃及執行。

(二)負責各系協調溝通各社團場地使用。

(三)管理本會場地協調平台。

(四)調解各系與社團場地使用糾紛。

五、器材長一名：管理經營本會器材交流版。

六、文書一名：

(一)負責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會議紀錄。

(二)統整活動檔案列冊。

七、網管一名：維護本會網站。

## 第六章 經費及財務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學校補助。

二、其他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財務長收取記帳管理，於當年度學期初會員大會後公布預算書，學期末會員大會公布該學期經費決算收支狀況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內容修正，應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第十八條 章程修正之提案決議應經會員大會會員出席達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得進行表決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

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前應釐清帳務、償還債務，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；解散會議得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解散，須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出席，並由出席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解散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